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固体函〔2021〕7号

关于同意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征询意见的函》（鲁环固审函〔2020〕946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别为：NWF[2021]001号资质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处置类别为含汞废物（HW29，900-022-29），核准经营规模11625吨/年。经核实，该公司具备收集（贮存、利用）130吨废汞触媒（HW29，900-022-29）的能力。

鉴此，同意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将产生的废汞触媒（HW29，900-022-29）130吨，转移至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转移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9日。

请贵厅督促产废单位及运输单位做好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要及时有效，能确保环境安全；企业必须派专

人负责押运，签订运输环境安全责任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途中填埋、倾倒和沿途散落；产废单位要将危险废物预期到达时间及运输路线报告接收地和沿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运输车辆和路线不得途经环境敏感地区；所运危险废物安全运达目的地后，将安全接收危险废物处置回执单（验货单）于1个月内送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备案。如有违法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张玺 <0951>5160971，通信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750011>）

抄送：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印发
